致: 物主 通告板

香 港 海 關

本署檔號： CSF/3/126/26
來函檔號：

電話號碼： 3759 2320
傳真號碼： 2122 9726

進出口條例(第 60 章)

通知書

現根據香港法例<<進出口條例>>(第 60 章)第 27(3)條發出通知，下列物件已於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在香港新界屯門第 38 區龍門路 201 號內河碼頭海關驗貨場一個 40 呎出口貨櫃(貨櫃號碼 ONEU0605451)內被檢取。該等物件為根據上述條例第 27(1)條可予以沒收的物品、船隻或車輛:

1) 所有列於附件的 27 個項目。

任何列於上述條例第 27(5)條之人士，可由下列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 –

(a) 檢取上述物件當日；
(b) 如是以交付方式把此通知書送達須予送達的人，則在送達當日；
(c) 如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此通知書，則在郵寄當日起 2 天之後；或
(d) 展示此通知書首天，

向關長發出書面通知，聲請上述物件不應予以沒收，並且述明其全名和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。

通訊地址
海關關長
(部隊檢控課參事)
香港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15 樓
電話：3759 2320
傳真：2122 9726

海關關長

日期: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(石家諺 代行)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士在指定日期內向海關關長提出聲請，並不表示遭扣押的物件必然獲得發還。海關關長在接獲有效聲請通知書後，會向法庭提出申請沒收該等物件。倘聲請人並非有關刑事訴訟中的被告人，法庭將排期聆訊，並向聲請人發出傳票，申請結果將由法庭裁決。凡聲請人在有關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席前為被告人，而除該聲請人外並無其他聲請人，則法庭可應關長提出的申請，在緊接該刑事法律程序之後聆訊沒收申請。

2. 倘海關關長在指定日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聲請通知書，有關物件須隨即沒收歸政府所有。

3. 如聲請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，則向關長發出的聲請通知書內，須藉包括一位根據<<法律執業者條例>> (第 159 章) 合資格執業的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而指定該律師獲授權就任何沒收法律程序代表聲請人接收送達文件。如聲請通知書內沒有包括該等律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則須被視為猶如從未發出過聲請通知書一樣。

1)	536,000 支 "Benson & Hedges" 香煙
2)	1,064,000 支 "MANCHESTER" 香煙
3)	900 支 "七匹狼" 香煙
4)	1,200 支 "黃鶴樓" 香煙
5)	3,212 件 各類食品
6)	1,186 件 各類衣服
7)	4,858 件 各類家居用品
8)	243 對 各類鞋子
9)	一 部 移動式冷氣機
10)	一 部 揚聲器
11)	一 件 電池
12)	四 個 行李箱
13)	150 件 各類電器
14)	126 件 各類配飾
15)	137 件 各類寵物用品
16)	四 個 保險箱
17)	125 件 懷疑藥劑製品
18)	841 件 各類化妝品
19)	兩 個 藥球
20)	138 本 各類書本
21)	40 個 各類袋子
22)	373 件 各類玩具

23)	一 個 銀色行李箱
24)	144 個 紙箱
25)	三 個 已損毀的紙箱
26)	三 束 包裝物料
27)	一 條 貨櫃封條 (編號 HKA150142)